(譯本)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傳真號碼：2543 9197）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 68 號報告書》
第 1 章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的考慮

2017 年 5 月 22 日致保安局局長的來信收悉。

《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15 條訂明，社團事務主任可隨時藉送達任何社團的書面通知，規定該社團以書面向他提交他為根據該條例履行他的職能而合理需要的資料。有關資料可包括該社團或其分支機構的收入、收入來源及開支。根據第 16 條，如任何社團沒有遵從上述通知的全部規定或部分規定，或如為遵從上述通知的規定而向社團事務主任提供的任何資料在要項上是虛假、不正確或不完整的，則有關人士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 元。因此，《社團條例》已賦權社團事務主任，要求社團提交該社團或其分支機構的收入、收入來源及開支。

特區政府不時檢討《社團條例》。過去十年間，該條例曾於 2008 年及 2012 年作出共兩次修訂。

2008 年，《社團條例》曾根據《200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修改。香港終審法院在*梁國雄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2005] 3 HKLRD 164）一案中裁定，「公共秩序 [public order]」一詞在法律與秩序上的涵義，應與《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4(1)、14(5) 及 15(2) 條所指的「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分開詮釋。政府有需要執行這項判決。《社團條例》也有類似的條文需要因應這項判決而作出修訂。《社團條例》的修訂詳情載於可在以下連結下載的文件的第 12 頁，相關頁面夾附於附件 I 以供參考：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ord/ord010-08-c.pdf

2012 年，《社團條例》因應《公司條例》的相應及相關修訂而修改。《社團條例》的修訂詳情載於可在以下連結下載的文件的第 1138 頁，相關頁面夾附於附件 II 以供參考：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ord/ord028-12-c.pdf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副本送：
香港警務處
（經辦人：助理處長（支援））　　傳真號碼：2200 4328

第 2 部

對《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中
"ORDRE PUBLIC" 的提述的修訂

《社團條例》

3. 釋義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第 2(4) 條現予修訂，廢除 "、"公共秩序" "。

4. 註冊及豁免註冊

第 5A(3)(*a*)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ordre public*)"。

5. 取消註冊或註冊豁免

第 5D(1)(*a*)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ordre public*)"。

6. 禁止社團的運作

第 8(1)(*a*)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ordre public*)"。

7. 在特殊情況下進入的權力

第 3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ordre public*)"。

《公安條例》

8. 釋義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 "、"公共秩序" "。

第 37 部

對《社團條例》(第 151 章) 的修訂

111. 修訂附表 (本條例不適用的人)

(1) 附表，第 (1) 項——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28 號)"。

(2) 附表，在第 (1) 項之後——

加入

"(1A) 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2(1) 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

第 38 部

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的修訂

11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定義——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2012 年第 28 號)、《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2(1) 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